



---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亨利·斯特凡·劳本海默先生(南非)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sup>1</sup>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一处理财政、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贸易与发展及相互联系的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sup>3</sup>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4</sup>

---

<sup>1</sup> TD/390，第二部分。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决议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注意到**商品问题知名人士会议的报告，表示赞赏知名人士的工作；

**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唯一最重要的外部发展筹资来源，如要从贸易中充分受益，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在这方面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为其提供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有可持续供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还注意到**多边贸易体系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的重大贡献及保持继续改革进程和贸易政策自由化的重要意义，以及拒绝采用保护主义以使该体系在推动复苏、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复苏、增长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第 55/182 号决议第 10 段，

**关切地认识到**并非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从全球经济繁荣和贸易自由化中充分地得到惠益，

**又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结构调整方案范围内外单方面地、在区域一级和/或多边基础上采取重大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措施，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拥有传统知识、发明创造和习俗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并在这种知识、发明创造和行业者的准许和参与下，以相互商定条件发展和实施分享利益的机制以便利用这种知识、发明创造和习俗但需遵守国家法律，

**承认**各国应采取适当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同时强调必须以最不妨碍正常贸易和相关的方式采取这些措施，

**注意到**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就多哈后工作方案中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新情况和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sup>5</sup> 进行的深入审查，及其在使人们了解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有益和有意义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以及为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完成而须采取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6</sup> 和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报告，<sup>7</sup>

---

<sup>5</sup> 见 A/58/15 (Part V)，第二、B 节。

<sup>6</sup> A/58/15(Parts 1 至 5)。

<sup>7</sup> A/58/414。

**注意到**为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包括使国际农业和非农业贸易自由化而提出的建议，

**强调**在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下谈判的平衡结果所具有的发展潜力，多哈工作方案反映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 **重申**在追求经济增长和发展、公平、平坦的竞赛场所以及人类发展和消灭贫穷目标时，促进《千年宣言》<sup>2</sup>所规定的确保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这一目标的极端重要性，并重申承诺实现该目标；

2. **重申**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sup>8</sup> 即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工作方案的中心，并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

3. **表示关切**多哈谈判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特别是在对发展中国家重要的领域，这表现在错过了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截止日期、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忧虑，以及农业谈判的模式；

4. **又表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失败，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以便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宣言》（《多哈部长宣言》）的规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功地、及时地和面向发展地结束多哈谈判；

5. **还表示关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挫败可能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可能涌现保护主义措施；

6.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贸易谈判发展部分的成就和进一步加强产生了重大影响；

7. **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迅速和充分地处理未决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及集中处理核心的发展问题对使谈判回到正轨极为重要；

8. **强调**需要有协调一致的政治意愿和努力应付全球化的挑战，包括改善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使它们能更多地得益于全球化进程；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必须要考虑减少它们之间的贸易壁垒；

<sup>8</sup> 见 A/C.2/56/7，附件。

10. **强调**必须要有公开、透明、包容和民主的进程以及使多边贸易体系有效发挥职能的程序，能做到内部透明，让成员有效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使其切身利益能在贸易谈判的结果中适当反映出来；

11. **又强调**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注摆在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并恢复多哈工作方案的信心，并在这方面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带着新的迫切感和明确目标进行谈判，加倍努力使多哈工作方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视的下列问题取得圆满结果；

(a) 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2 段迅速而适当地解决未决的执行问题；

(b) 完成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所有规定的审查，以求加强这些规定并使之更加准确、有效和实用，确认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多哈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实施、相关问题和关切问题的决定第 12.1(-)款的重要性；

(c)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13 和 14 段，大幅度改善市场准入，减少以求逐步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并大幅度减少农业方面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迅速通过适当方式履行农业谈判中的减少承诺，同时考虑行之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非贸易的关切问题；

(d) 解决滥用反倾销、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及其他扭曲贸易的措施的问题；

(e) 积极审议与多边贸易体系内商品部门有关的贸易方面问题；

(f) 有效解决由一组非洲国家在多哈工作方案农业谈判范围内提出的棉花倡议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的方案；

(g) 进行服务贸易方面的谈判，以推动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不要预先排斥任何服务部门或供应方式，并特别重视对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性的部门和出口供应方式，确认在谈判中已进行的工作，以及各成员就众多部门、若干横向问题以及自然人行动问题提出的大量建议；

(h) 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6 段的规定，在谈判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中，特别是就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很重要的产品的谈判中采取适当的履行减少或取消的承诺的模式，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的特殊需要，包括在减少承诺方面采用不完全互惠办法；

(i) 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充分考虑其发展层面；

(j) 遵循《多哈部长宣言》第 16 段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减少或取消高并税、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以及关于这些产品的非贸易壁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很重要的产品的非贸易壁垒的规定；

(k) 澄清和改善反倾销、补助和反补助措施方面的行为准则，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同时坚持这些协定及其文书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以及关于非农业市场准入的目标；

(l)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6 和 37 段，审查贸易、债务与财政之间、贸易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就此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其发展层面；

(m) 使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更加透明，包括通过更有效和迅速的方式传播资料；

12. **确认**迅速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改善反映《多哈部长宣言》发展层面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及其融入全球经济的能力具有的举足轻重的作用；

13. **注意到**《多哈部长宣言》关于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促进贸易的规定；

14. **重申**农业仍然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和关键的部门，并在这方面强调《多哈工作方案》圆满完成的重要性；

15. **还重申**充分和忠实地实施《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承诺，要求在实施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因为这是充分实施产生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协定的一个必要和内在的条件；

16. **重申**依照“授权条款”<sup>9</sup>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权应当具有普遍性、非互惠性和非歧视性；

17. **还重申**需要执行《关于改善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sup>10</sup>第 4 段；

18.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协定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sup>11</sup>以解决制药部门没有制造能力或能力不足的国家在防治影响很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来自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以及其他流行病造成的问题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购得药物方面所面对的问题，并请所有成员通过修订具有商定时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协定》等方式，致力为此问题谋求迅速和长期的解决办法，以确保该解决办法简单易用、可持续、可预测和法律上稳妥；

<sup>9</sup> 缔约国 1979 年 11 月 28 日的决定。

<sup>10</sup>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 1994-7）。

<sup>11</sup> WT/L/540。可在互联网 <http://docsonline.wto.org> 上查阅。

19. **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助于多边贸易体系，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依照《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29 段，澄清和改善世界贸易组织现行条款中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纪律和程序，同时考虑到这些协定对发展的影响，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其任务规定，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投入；

20. **重申**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所作的承诺，<sup>12</sup>在这方面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努力协助实现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不限额市场准入的目标，指出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协助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的建议也十分有益；

21. **欢迎**核准柬埔寨和尼泊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强调协助所有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的重要意义，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及其后的发展，吁请有效忠实地适用世贸组织关于让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准则；

22.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内考虑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利益；

23. **重申**承诺依照《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35 段，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着手解决影响到弱小经济体更全面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忧虑的工作方案，采用的方式应符合其特殊情况，并有助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4. **承认**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sup>13</sup>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表示的忧虑的严重性，并强调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必须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办法的范畴内，有效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包括载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33 段以及关于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一节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25. **注意到**对出口有影响的卫生和环境方面的措施，强调采取或执行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任何必要措施的方式不应对国际贸易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并确认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使它们能够制定适当的必要措施，达到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标准；

26.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合作，建设发展中国家在贸

<sup>12</sup> 见 A/CONF. 191/11 和 12。

<sup>13</sup> A/CONF. 202/3，附件一。

易方面的能力，包括酌情根据《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进行合作；

2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从发展角度出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致力于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政策，包括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贡献，并注意对其制定国际贸易体系发展基准和贸易谈判方面的工作；<sup>14</sup>

28. **重申**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合作战略》，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支助它们参与多哈工作方案的方案；

29. **强调**并邀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项活动的重要性，并邀请各捐助国和能够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提供切实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的必要资源，其方式是优先考虑较长的可持续活动，特别是通过多年筹资机制以及根据贸发会议工作方案按主题确定的优先次序开展部门间业务活动；

30. **注意到**预定于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sup>15</sup>临时议程上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全球经济进程在争取实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率发展方面的协调一致”的实质性项目，以及题为“确保从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谈判取得发展效益”的分项目，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贸易与发展的作用和任务；

31.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4</sup> TD/B/50/8, 2003年9月29日。

<sup>15</sup> A/58/15 (Part V), 附件二。